

#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5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第二批)分配计划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分配计划的请示》(梁农请〔2025〕34号，以下简称《请示》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本次资金分配方案。一是安排用于梁河县 2025 年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建设项目，资金 30 万元。项目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。主要是在遮岛镇弄么社区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 1 个。二是安排用于梁河县 2025 年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项目(二期)，资金 60 万元。项目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。主要用于在勐养镇帮盖村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 2 个(帮盖小组、底养小组)。

三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有关办法，做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服务指导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到位、项目管理到位。

四、县民宗局要切实提高资金项目使用效益，承担绩效主体责任，科学合理设定、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，细化绩效指标，按

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。

2025年5月8日